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张大明，男，1998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大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，共同退赃退赔人民币21467.50元。后同案上诉，2020年4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大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大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2.3分,2020年11月因劳动改造欠产扣4.77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1467.5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（系同案履行，该犯未履行。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大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大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大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